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012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博英

被　　告　鍾承秀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847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5,8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於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並簽立借款契約，借款還本付息方式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息計付方式自110年1月20日起至116年1月2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浮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2.295%），倘未按期攤還本息，除上開利息外，自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自115年3月20日起未遵期清償，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145,847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爰依系爭借款契約及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相關貸放資料查詢單、借款契約、催告函、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為憑(見本院卷第5至8頁)。經核原告主張與前開證據並無不合，係屬可採。從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陳羿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敏翠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違約金計算起訖期間及適用利率
1	145,847元	利息：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2	同上	逾期六個月以內違約金：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115年10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0.2295%計算之違約金。
3	同上	逾期超過六個月違約金：自民國115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459%計算之違約金。